

教育学院研究生经典文献研读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加强经典文献研读对夯实研究生学科基础、增强研究生理论素养、奠定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时间安排

1. 教育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经典文献研读活动。

2. 教育学院硕士学术型硕士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一年级春季学期至硕士二年级秋季学期，专业型硕士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一年级春季学期。

3. 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经典文献研读活动的时间阶段为博士一年级至博士二年级。

二、实施方式

（一）基本要求

1. 经典文献研读活动由导师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

2. 经典文献研读的范围主要为各专业培养方案中“中外经典著作和专业文献阅读”部分的所列文献。同时，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指定其他需要研究生阅读的文献。

（二）考核方式

1. 经典文献研读环节考核根据研究生参加此环节提交研读报告的情况进行考核。

2. 研究生每完成1次经典文献阅读任务，均需提交1份研读报告，导师负责审核和记录。

3. 经典文献研读环节的考核采取研究生自主申报、导师考核、学院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自主申报个人阅读文献活动情况并提供相应的研读报告，导师负责对研究生阅读文献情况进行考评并上报成绩，学院负责对研究生参与经典文献研读的成绩进行复核。

4. 经典文献研读环节一般应于毕业资格审查前一个学期完成。考核评分 60 分以上者可获得该环节学分。

三、考核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献研读报告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 10 篇文献研读报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总计不少于 20000 字。

符合该条件，起评分 76 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篇文献研读报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增加 6 分。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献研读报告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 10 篇文献研读报告，每篇不少于 1200 字，总计不少于 12000 字。

符合该条件，起评分 76 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篇文献研读报告（每篇不少于 1000 字）增加 6 分。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献研读报告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 5 篇文献研读报告，每篇不少于 1000 字，总计不少于 5000 字。符

合该条件，起评分 76 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篇文献研读报告（每篇不少于 1000 字）增加 6 分。

四、其他事宜

1. 教育学院研究生参加经典文献研读的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 11 月进行，具体通知会在每年 10 月中下旬发布。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3. 如对本办法有疑问，可咨询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电话:010-62989357)。

教育学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